



游 泳

競賽規則 第1-14章 2026年2月版



目 錄

第二部分：游泳規則.....	52
1 游泳比賽.....	52
2 技術官員.....	53
3 預賽、準決賽及決賽之編組.....	57
4 出發.....	61
5 自由式.....	62
6 仰式.....	62
7 蛙式.....	63
8 蝶式.....	63
9 混合式游泳.....	64
10 賽事.....	64
11 計時.....	65
12 世界紀錄.....	67
13 年齡分組規定與資格.....	70
14 泳裝、技術裝備及穿戴式裝置.....	70



第二部分：游泳規則

1 游泳比賽

1.1 本第二部分適用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賽事，以及任何依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規則（特別是本競賽規章）舉辦的賽事。

1.2 奧林匹克運動會之游泳競賽將包括下列項目：

	男子	女子
自由式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
仰式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蛙式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蝶式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個人混合式	200公尺、400公尺	200公尺、400公尺
接力賽：自由式	4×100公尺、4×200公尺	4×100公尺、4×200公尺
接力賽：混合式	4×100公尺	4×100公尺
混合性別接力賽	4×100公尺混合式	

1.3 世界水上運動錦標賽之游泳競賽將包括下列項目：

	男子	女子
自由式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
仰式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蛙式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蝶式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個人混合式	200公尺、400公尺	200公尺、400公尺
接力賽：自由式	4×100公尺、4×200公尺	4×100公尺、4×200公尺
接力賽：混合式	4×100公尺	4×100公尺
混合性別接力賽	4×100公尺混合式	

1.4 世界水上運動錦標賽（25公尺）之游泳競賽將包括下列項目：

	男子	女子
自由式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
仰式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蛙式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蝶式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個人混合式	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	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
接力賽：自由式	4×100公尺、4×200公尺	4×100公尺、4×200公尺
接力賽：混合式	4×100公尺	4×100公尺
混合性別接力賽	4×50公尺自由式、4×50公尺混合式、4×100公尺混合式	



1.5 世界水上運動青少年錦標賽之游泳競賽將包括下列項目：

	男子	女子
自由式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
仰式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蛙式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蝶式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個人混合式	200公尺、400公尺	200公尺、400公尺
接力賽：自由式	4×100公尺、4×200公尺	4×100公尺、4×200公尺
接力賽：混合式	4×100公尺	4×100公尺
混合接力賽	4×100公尺自由式、4×100公尺混合式	

1.6 世界水上運動總會世界盃游泳錦標賽之賽程將由世界水上運動總會每年訂定並公告。

1.7 針對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錦標賽及世界青少年游泳錦標賽，世界水上運動總會僅接受在50公尺游泳池達標之成績。針對世界游泳短水道錦標賽（25公尺），世界水上運動總會接受在25公尺或50公尺游泳池達標之成績。

1.8 在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世界錦標賽的游泳競賽開始前，游泳池及其技術設備（包含本〔第二部分〕規則第15條規定內容）將由世界水上運動總會技術代表負責檢查並核准。

1.9 運動員自最終檢錄室離開而前往預賽、準決賽、決賽時之進場及準備程序，應由該競賽之管理委員會明定，運動員應予以遵守。

2 技術官員

2.1 競賽主辦單位應於游泳賽事中任命足夠的技術官員，以確保競賽的公平、公正和安全。

2.1.1 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水上運動錦標賽及世界水上運動游泳錦標賽（25公尺）中，管理委員會必須至少指派：

- 2.1.1.1 二名裁判長。
- 2.1.1.2 二名發令員。
- 2.1.1.3 四名姿勢檢查裁判。
- 2.1.1.4 二名轉身檢查主任。
- 2.1.1.5 十六名或二十名轉身檢查員（依照啟用八條或十條水道而定）。
- 2.1.1.6 二名轉身檢查候補裁判。
- 2.1.1.7 一名電動計時設備主任。
- 2.1.1.8 一名影像檢查主任。
- 2.1.1.9 四名或五名影像檢查裁判（依照啟用八條或十條水道而定）。
- 2.1.1.10 一名檢錄室主任。
- 2.1.1.11 四名或五檢錄室裁判（依照啟用八條或十條水道而定）。
- 2.1.1.12 一名申訴審議裁判。
- 2.1.1.13 二名熱身管理主任。

2.1.2 於其他所有國際競賽中，競賽主辦單位應指派相同數量之技術官員；惟經世界水上運動總會（或相關洲際組織或各會員國協會）核准者，不在



此限。

2.1.3 若於國際比賽中，例如因特殊情況或技術故障，無法啟用電動計時設備及半自動計時設備時：

2.1.3.1 將適用本(第二部分)規則第11.2條規定，而原電動計時功能將由一名計時主任及每水道二名計時員取代執行；以及

2.1.3.2 主辦單位得指派終點裁判。

2.2 除非本(第二部分)規則另有規定，每位技術官員應在其職權、管轄及責任範圍內，獨立自主地作出決定，不受其他技術官員(或任何其他他人)影響。

2.3 裁判長：

2.3.1 裁判長應在競賽中全權管理指揮該場賽事之所有技術官員，並負責核准其任務分配，及指揮執行有關比賽之特殊規定或競賽規程。裁判長應執行世界水上運動總會的所有規則及決議，解決競賽進行之所有問題，並對於競賽規章(或世界水上運動總會其他規則)中未指定由何人而定之任何事項作出裁決。

2.3.2 裁判長得介入比賽之任何階段，以確保本競賽規章(或世界水上運動總會其他規則)獲得遵循。對裁判長決定所提出之申訴，應依第一部分第12條之規定進行裁決。

2.3.3 若未啟用電動計時設備及半自動計時設備，且採用終點裁判時，如有必要，由裁判長決定名次。

2.3.4 裁判長應確保所有為使競賽順利進行而必需之技術官員於競賽期間都在各自崗位上各司其職。如有必要，裁判長得指派額外技術官員，並可更換任何裁判長認定為缺席、無法執行職務或效率不佳之技術官員。

2.3.5 裁判長於賽事出發之職責，另於本規則(第二部分)第4章中定之。

2.3.6 若運動員之提前出發係由發令員與裁判長觀察並確認，裁判長應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於有電動計時裝置設備時，裁判長將檢視相關影像資料，以確認該取消資格之判定。裁判長與發令員之判斷，無須一致。

2.3.7 若是裁判長親自觀察到運動員有其他違規行為，裁判長應取消該運動員的資格。若是技術官員口頭向裁判長報告運動員有其他違規行為，裁判長得取消該運動員的資格。當裁判長確認違規後，提出報告之技術官員應在違規單上簽署並填寫競賽詳細資料、水道號碼及違規事實。

2.3.8 裁判長應於接力賽事中指派技術官員判定，當一名運動員完成其所負責之分段距離而觸壁同時，該隊下一位出發之運動員，其雙腳是否仍在出發台上。

2.4 電動計時主任：

2.4.1 電動計時主任負責監督電動計時設備及／或半自動計時設備之運作。

2.4.2 電動計時主任負責核對電腦列印之成績、檢查接力各棒次交接之秒數，並向裁判長報告接力賽中的任何提早出發情事。

2.4.3 電動計時主任得檢視影像計時系統，以確認接力賽中是否有提早出發情



事。

2.4.4 電動計時主任應負責管理預賽及／或準決賽後之退賽事宜，並將競賽結果正式登錄於成績紀錄表，且列出所有新創之紀錄，視情況依據第一部分第11條之規定，負責計算各獎項之積分。

2.5 發令員：

2.5.1 發令員自裁判長依本(第二部分)規則第4.1條或第4.2條所下之指示起，至賽事開始止，全權管控運動員，並依本(第二部分)規則第4條之規定執行發令。

2.5.2 如運動員拖延出發、蓄意不服從命令或為其他不正當行為時，發令員應報告裁判長，裁判長得取消該運動員之參賽資格。

2.5.3 發令員應判定出發是否公平（惟仍以裁判長之決定為最終依據）；如出發不公平，應召回運動員並重新出發。

2.5.4 執行發令時，發令員應站立於泳池側邊、距離出發端約五公尺範圍內，俾使運動員能聽見、而計時裁判能看見及／或聽見出發信號之處。

2.5.5 發令員應向裁判長報告其所觀察到之任何提前出發或其他違規行為。

2.6 檢錄主任及檢錄室裁判：

檢錄裁判應於每場比賽前集合運動員，並將下列情形向檢錄主任報告：

(1)泳裝 及／或 廣告之是否違規；及／或

(2)運動員於點名時未到場。

檢錄主任應判定泳裝 及／或 廣告之是否違規；如認定違規，應向裁判長報告。

2.7 轉身檢查主任：

2.7.1 轉身檢查主任應確保轉身檢查裁判在競賽中各司其職、克盡職責。

2.8 轉身檢查裁判：

2.8.1 泳池每一水道兩端均應配置一名轉身檢查裁判，以確定運動員在出發後、每一個轉身及抵達終點時，均遵守相關規則。

2.8.2 出發端轉身檢查裁判的檢查範圍，是從出發信號發出開始到完成第一次划臂為止；但蛙式則是例外到第二次划臂完成為止。

2.8.3 轉身端轉身檢查裁判的檢查範圍，是從觸壁前的最後一次划臂開始至轉身後第一次划臂完成為止；但蛙式則是例外到第二次划臂完成為止。

2.8.4 終點端轉身檢查裁判的檢查範圍，是從觸壁前最後一次划臂開始。

2.8.5 當啟用仰式起跳架時，出發端的每位轉身檢查裁判應負責安裝和拆除起跳架；安裝完成後應將起跳架歸零。

2.8.6 在400公尺、800公尺與1500公尺自由式個人賽事中，泳池出發端及轉身端各水道之轉身檢查裁判，應記錄該水道運動員已完成之趟數。並應於泳池轉身端以奇數之「趟數牌」，向運動員提示其剩餘趟數。「趟數牌」應設置於池面平台高度或置於水中(其設置方式由主辦單位依場館條件決定)。亦可啟用具有相同功能、包含水下顯示之電子設備。



- 2.8.7 在400公尺、800公尺與1500公尺自由式個人賽事中，當運動員距離終點尚有二圈又五公尺時，出發端的每位轉身檢查裁判應發出提示信號。該信號應於轉身後持續發出，直至運動員游至水道繩上5公尺標記處。提示信號得以是哨音或鈴聲。
- 2.8.8 於接力賽事中，每位出發端的轉身檢查裁判，應檢查出發之運動員是否在前一棒運動員觸壁後才離開跳台。如有可用於判定接力棒次出發是否違規的電動計時設備，亦應啟用之。
- 2.8.9 轉身檢查裁判應向裁判長報告其管轄範圍內所發現之任何（包括各泳式規則）違規行為。
- 2.9 姿勢檢查裁判：
- 2.9.1 姿勢檢查裁判應分別設立於泳池兩側。
- 2.9.2 每位姿勢檢查裁判應檢查運動員的動作、並協助轉身檢查裁判檢查轉身和抵達終點等是否均遵守該指定泳式的相關規則。
- 2.9.3 姿勢檢查裁判應向裁判長報告其管轄範圍內所發現之任何（包括各泳式規則）違規行為。
- 2.9.4 姿勢檢查裁判應於每場仰式或混合式賽事開始前，確保仰式轉身指示標識已於距離兩端池壁五公尺處安裝。
- 2.10 計時主任（如依本規則(第二部分)第2.1.3條規定而需要時）：
- 2.10.1 計時主任應分配所有計時裁判座位的位置及其負責之水道。若電動計時設備及半自動計時設備均未啟用時，則每條水道應配置二名計時裁判，並至少指定一名額外計時裁判作為全體計時裁判之後補（舉例：用以替換在比賽過程中計時碼錶故障、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記錄時間之計時裁判）。
- 2.10.2 計時主任應負責記錄每一組競賽優勝者之時間。
- 2.10.3 計時主任應收集每條水道計時裁判所填寫好的計時單，必要時檢查他們的計時碼錶。
- 2.10.4 計時主任應於每條水道的卡片上記錄正式成績。
- 2.11 計時裁判（如依本規則(第二部分)第2.1.3條規定而需要時）：
- 2.11.1 每位計時裁判應依據本規則(第二部分)第11.2條之規定，為其所屬水道運動員計時。
- 2.11.2 每位計時裁判應在出發信號發出同時啟動計時碼錶，當所屬水道的運動員抵達終點時立即停止計時碼錶。100公尺以上的比賽項目，計時裁判應依計時主任之指示記錄分段時間。
- 2.11.3 比賽一結束，每條水道的計時裁判應立即將計時碼錶的成績登錄在計時單上，並交給計時主任。如有需要則同時送交其計時碼錶受檢。計時碼錶應在下一組比賽，裁判長短哨音吹響起時歸零。
- 2.11.4 除非採用影像計時設備，否則即使啟用電動計時設備或半自動計時設備，亦應依本規則(第二部分)第2.10條之規定配置全員額計時裁判。



- 2.12 終點裁判（如依本規則(第二部分)第2.1.3條規定而需要時）：
- 2.12.1 終點裁判的位置應設置與終點線對齊，以便在競賽期間都能清楚看到全部水道和終點線。
 - 2.12.2 每組賽事結束後，終點裁判應根據所指派任務來判定並向裁判長報告運動員名次。
 - 2.12.3 終點裁判不得於同一場賽事中兼任計時裁判（但若計時裁判依本規則「第二部分」第15.16.5條規定操作半自動計時設備時，則不在此限。）。
- 2.13 紀錄主任（不適用於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舉辦賽事）：
- 2.13.1 記錄主任負責檢查電腦列印出來之成績或裁判長送來之各項競賽時間與名次。紀錄主任應親自見證裁判長在競賽結果上簽名。
- 2.14 紀錄裁判（不適用於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舉辦賽事）：
- 2.14.1 預賽或複賽結束後，記錄裁判應管理預賽或決賽後的退賽事宜、並將競賽結果正式登錄於成績紀錄表，且列出所有新創之紀錄，視情況依據第一部分第11條之規定，負責確認各獎項之積分。
- 2.15 影像覆核主任：
- 2.15.1 影像覆核主任應確保影像覆核裁判在競賽中各司其職、克盡職責。
 - 2.15.2 影像覆核主任應審查並確認所有由影像覆核裁判所報告的違規事項。
 - 2.15.3 影像覆核主任應依裁判長要求，審查並確認所有報告給裁判長之違規事項。
 - 2.15.4 影像覆核主任應向裁判長報告影像覆核中確認的任何違規事項。
- 2.16 影像覆核裁判：
- 2.16.1 影像覆核裁判應檢查運動員的動作、轉身、抵達終點等，是否遵守該指定泳式的相關規則。
 - 2.16.2 影像覆核裁判應向影像覆核主任報告所觀察到的任何違規。若違規事項獲得確認，影像覆核裁判應填寫違規單並立即交予影像覆核主任，並由其轉交裁判長。
- 2.17 申訴審議裁判：
- 2.17.1 申訴審議裁判應負責受理各領隊之初步詢問，例如退賽、取消資格及加賽等事項，並將相關詢問轉交游泳技術委員會處理。
- 2.18 熱身管理裁判：
- 2.18.1 熱身管理裁判應於競賽泳池之熱身時段負責監督，確保暖身指引之遵循，並確認各水道之使用均符合規定。

3 預賽、準決賽及決賽之編組

- 3.1 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中，預賽、準決賽及決賽應使用八條水道進行。於世界水上運動錦標賽、世界水上運動青少年游泳錦標賽及世界水上運動（25公尺）游泳錦標賽中，預賽得使用十條水道進行，準決賽及決賽則應使用八條水道進行。



- 3.2 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水上運動錦標賽及其他依世界水上運動總會競賽規章舉辦之游泳比賽的預賽中，每位運動員或接力隊伍之組別及所分配之水道，應依成績分別排序，方式如下：
- 3.2.1 每位運動員（及／或其所屬之會員國協會，依適用情形而定）應於指定期限內，於相關紙本或線上報名表中，填報該運動員於該項目泳式、距離之競賽中所締造之最佳成績。
- 3.2.2 主辦單位應將所有報名運動員於該項目泳式、距離所提報之競賽最佳成績彙整後，由快至慢進行排序。
- 3.2.3 如若運動員未正確提報或未於指定截止日期前提報其於該泳式、距離之競賽最佳成績，主辦單位應把該運動員排在名單最後（即排於所有已列名運動員中成績最慢者之後）。
- 3.2.3.1 如若有二名或以上之運動員提報相同之最佳成績，主辦單位應以隨機抽籤方式決定其名單排序之先後。
- 3.2.4 主辦單位應將運動員之預賽依下列方式分組：
- 3.2.4.1 如若運動員人數僅足夠組成一組預賽，則該賽事將以決賽之編排方式分組，並直接進行決賽。
- 3.2.4.2 如若運動員人數足夠組成二組預賽，將最快的運動員編排於第二組，將次快的運動員編排於第一組，依此類推；其餘報名之運動員則依前述方式編排於第二組及第一組。
- 3.2.4.3 除400公尺、800公尺及1500公尺項目外，如若運動員人數足夠組成三組預賽，將最快的運動員編排於第三組，將次快的運動員編排於第二組，將第三快的運動員編排於第一組，依此類推；其餘報名之運動員則依前述方式編排於第三組、第二組及第一組。
- 3.2.4.4 除400公尺、800公尺及1500公尺項目外，如若運動員人數足夠可組成四組或以上預賽：
- 3.2.4.4.1 本項目的最後三組將依第3.2.4.3條進行編排。
- 3.2.4.4.2 本項目最後三組前的各組，應由剩下未編排之次快運動員依序編排。
- 3.2.4.4.3 本項目最後四組前的任何各組，亦同（如若有更多組數則依此類推）。
- 3.2.4.4.4 在400公尺、800公尺及1500公尺項目中，本項目的最後二組將依本第二部分第3.2.4.2條進行編排，且如若運動員人數足夠組成三組以上：
- 3.2.4.4.5 在最後二組之前的那一組，應由剩下未編排之次快運動員依序編排。
- 3.2.4.4.6 在最後三組之前的任何各組，亦同（如若有更多組數則依此類推）。
- 3.2.4.5 如若每個項目的預賽有二組或以上時，各組應至少編排三位運動



員，但若編排後有運動員退出，則該組運動員之編排可以少於三人。

3.2.5 主辦單位應將運動員之水道依下列方式編排：

3.2.5.1 除本規則(第二部分)第3.2.5.2條另有規定外，從出發端面向水道時，泳池最右側的水道為第一道（或於採用十條水道之泳池時，泳池最右側的水道為第零水道）：

3.2.5.1.1 在使用奇數水道之泳池中，最快成績之運動員應分配於中央水道；次快者應分配於中央水道左側之相鄰水道；其餘運動員則依成績由快至慢，按左右交替方式分配於其餘水道。

3.2.5.1.2 在使用六條水道之泳池時，最快之運動員將被分配至第三水道，次快之運動員分配至第四水道，其餘運動員依成績由快至慢，按左右交替方式分配於其餘水道。

3.2.5.1.3 在使用八條水道之泳池時，最快之運動員將被分配至第四水道，次快之運動員分配至第五水道，其餘運動員依成績由快至慢，按左右交替方式分配於其餘水道。

3.2.5.1.4 在使用十條水道之泳池時，最快之運動員將被分配至第四水道，次快之運動員分配至第五水道，其餘運動員依成績由快至慢，按左右交替方式分配於其餘水道。

3.2.5.1.5 如若成績已進行排序後，發現有二位或二位以上運動員之成績排序完全相同，且第3.2.2條及第3.2.5條規定均無法適用時，應以隨機抽籤方式將其分配至剩餘水道。

3.2.5.2 如於50公尺泳池舉辦50公尺之競賽項目時，主辦單位得依其裁量，視情況（例如是否具備足夠之電動計時設備或發令員之站位等）決定競賽之進行方向為：

(1) 自一般出發端游至轉身端，或

(2) 自一般轉身端游至出發端；

主辦單位應將其決定於適當時機在競賽開始前通知運動員。如若競賽係自一般轉身端出發，水道編號、及運動員之水道分配，仍應依本規則(第二部分)第 3.2.5.1 條規定從一般出發端為基準辦理水道編排，而非以實際出發端去編排。

3.2.6 接力隊伍之分組及水道分配，應準用本規則(第二部分)第3.2.1條至第3.2.5條之規定，並將條文中之「運動員」一詞視為「接力隊伍」。

3.3 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水上運動錦標賽及其他依世界水上運動總會競賽規章舉辦之游泳比賽的準決賽中，每位運動員或接力隊伍之組別及所分配之水道，應依成績分別排序，方式如下：

3.3.1 依運動員的預賽成績（或如若直接舉行準決賽，則依其報名成績），成績最快之運動員編排於第二組，次快之運動員編排於第一組，依此類推；其餘之運動員則依前述方式編排於第二組及第一組。



- 3.3.2 準決賽最後晉級名額如出現成績排序相同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 3.3.2.1 如若競賽項目之長度等於或少於200公尺，得進行加賽，以決定哪些運動員可進入準決賽。
- 3.3.3 如有一名或以上之運動員退出準決賽，主辦單位得依其裁量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遞補先前未晉級準決賽之最快運動員進入準決賽。如若進行遞補，主辦單位於可行時，應將準決賽之運動員重新排序，並依本規則(第二部分)第3.3.1、3.3.4條之規定分別重新編排組別及水道。
- 3.3.4 若未舉行預賽，主辦單位應依本規則(第二部分)第3.2.5.1條規定編排運動員之水道。若已舉行預賽，主辦單位應同樣依前條規定編排水道，惟應以預賽之成績快慢作為編排之依據（而非採用報名時所提供之成績）。
- 3.3.5 接力隊伍之分組及水道分配，應準用本規則(第二部分)第3.3.1至3.3.4條之規定辦理，並將條文中之「運動員」一詞視為「接力隊伍」。
- 3.4 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水上運動錦標賽及其他依世界水上運動總會競賽規章舉辦之游泳比賽的決賽中，每位運動員或接力隊伍之組別及所分配之水道，應依成績分別排序，方式如下：
- 3.4.1 依運動員準決賽之成績（或如若直接舉行準決賽，則依其報名成績），成績最快之前八名運動員晉級決賽。
- 3.4.2 決賽最後晉級名額如若出現成績排序相同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 3.4.2.1 如若競賽項目之長度等於或少於200公尺，得進行加賽，以決定哪些運動員可進入決賽。
- 3.4.2.2 如若該項目之長度超過 200 公尺（含接力項目），且於設有十條水道之泳池中舉行決賽時，已編排七名運動員進入決賽，並有二名運動員於進入該決賽之第八名成績排序相同者，則該二名運動員均應進入該決賽（並應使用第零道，且該二名運動員之水道應以隨機抽籤方式分配於第八道或第零道）。
- 3.4.2.3 如若該項目之長度超過 200 公尺（含接力項目），且於設有十條水道之泳池中舉行決賽時，已編排七名運動員進入決賽，並有三名運動員於進入該決賽之第八名成績排序相同者，則該三名運動員均應進入該決賽（並應使用第零道及第九道，且該三名運動員之水道應以抽籤方式分配於第八道、第零道或第九道）。
- 3.4.2.4 如若該項目之長度超過200公尺（含接力賽），且有七位運動員被安排進入於十條水道泳池舉行的決賽，並且有超過三位運動員於進入該決賽之第八名成績排序相同者，得進行加賽。
- 3.4.2.5 如若本規則(第二部分)第3.4.2.2條、第3.4.2.3條或第3.4.2.4條規定所述之情況發生，但泳池無十條水道可用時，得進行加賽。
- 3.4.3 如若有一名或以上之運動員退出決賽，主辦單位得依其裁量，並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遞補先前未晉級決賽之最快運動員進入決賽。如若進行遞補，主辦單位於可行時，應將決賽之運動員重新排序，並依本規則(第



二部分)第3.4.4條之規定重新編排水道。

3.4.4 如若未舉行準決賽，主辦單位應依本規則(第二部分)第3.2.5.1條規定編排運動員之水道。如若已舉行準決賽，主辦單位應同樣依前條規定編排水道，惟應以準決賽之成績快慢作為編排之依據（而非採用報名時所提供之成績）

3.4.5 接力隊伍之分組及水道分配，應準用本規則(第二部分)第3.3.1至3.3.4條之規定辦理，並將條文中之「運動員」一詞視為「接力隊伍」。

3.5 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水上運動錦標賽及其他依世界水上運動總會競賽規章舉辦之游泳競賽中，所有運動員應於主辦單位指定之時間至第一檢錄室報到；經檢查後，應前往最終檢錄室。

3.6 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水上運動錦標賽及其他依世界水上運動總會競賽規章舉辦之游泳競賽以外的其他競賽，得採抽籤方式分配水道。

3.7 於世界水上運動（25公尺）游泳錦標賽及世界水上運動青少年游泳錦標賽：

3.7.1 於50公尺及100公尺之項目中，均舉行預賽、準決賽及決賽。

3.7.2 於200公尺以上項目中，僅舉行預賽及決賽。

3.7.3 主辦單位得依其裁量，將 800 公尺自由式及 1500 公尺自由式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且僅最快一組於決賽時段進行比賽。

4 出發

4.1 自由式、蛙式、蝶式及混合式個人賽事，均應以跳水方式出發。

4.1.1 當所有運動員脫去除泳裝之外的衣物後，裁判長應發出競賽開始之一連串短哨音、以提示運動員於出發端完成準備，隨後以一聲長哨音提示運動員必須立刻上起跳臺並完成出發準備動作。

4.1.2 當運動員和裁判都做好出發準備時，裁判長應向發令員做出伸直手臂之手勢，意即將所有運動員交由發令員控制。裁判長伸直手臂之手勢，應持續保持直到發令員之出發信號發出為止。

4.1.3 發令員發出“take your marks”口令時，運動員應立即將至少一隻腳置於跳臺的前緣做好準備出發姿勢，雙手的位置不拘。

4.1.4 當所有運動員都處於靜止狀態時，發令員應將出發信號發出。

4.2 仰式及混合式接力賽事均應於水中出發。

4.2.1 當所有運動員脫去除泳裝之外的衣物後，裁判長應發出競賽開始之一連串短哨音、以提示運動員於出發端完成準備，隨後以一聲長哨音指示運動員必須立即入水。

4.2.2 裁判長第二次長哨音發出後，運動員應迅速返回出發位置，不得有不當延誤。

4.2.3 當運動員和裁判都做好出發準備時，裁判長應向發令員做出伸直手臂之手勢，意即將所有運動員交由發令員控制。裁判長伸直手臂之手勢，應持續保持直到發令員之出發信號發出為止。

4.2.4 當所有運動員依本規則(第二部分)第6.1條之規定於水中就位完成出發準



備時，發令員應發出“take your marks”口令。

4.2.5 當所有運動員都處於靜止狀態時，發令員應將出發信號發出。

4.3 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水上運動錦標賽及其他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賽事中，“take your marks”口令應以英語發出，而各項口令及出發信號均應透過設置於各出發台內或其旁邊之擴音設備傳達給運動員。

4.4 任何在信號發出前即啟動出發之運動員，得被取消資格。

4.4.1 如若取消資格是在出發信號發出後，則賽事繼續進行，俟該組賽事完成後，再取消違規出發運動員之資格。

4.4.2 如若取消資格是在出發信號發出前，則出發信號不應發出，其餘運動員應以“stand down please”之口令指示其離開跳臺，裁判長應依本規則(第二部分)第4.1.1條或4.2.2條規定(依適用情形)，自長哨音起重複出發程序。

5 自由式

5.1 在自由式賽事中，自由式係指運動員可採用任何泳式。在混合式個人賽事或混合式接力賽事中，自由式係指運動員得採用仰式、蛙式、蝶式以外的任何泳式。

5.2 在每一轉身及抵達終點時，運動員應至少以身體的某一部分碰觸池壁。

5.3 賽事全程中，運動員之身體至少有某一部分必須露出水面；惟於轉身時、出發後、每次轉身後，在不超過15公尺距離內，運動員得完全潛入水中。至15公尺標記時，運動員之頭部必須已露出水面。

5.4 當運動員頭部之任一部分通過5公尺標記後，至觸及終點池壁前之期間，運動員得完全潛入水中。

6 仰式

6.1 在出發信號發出前，運動員應在水中面對跳台排成一列，並以雙手握住出發把手，禁止踏在溢水溝內側、上方或曲趾扣於溢水溝之邊緣。使用仰式起跳架出發時，每隻腳至少有一個腳趾必須碰觸池壁或電子觸控板面。禁止彎曲腳趾扣於電子觸控板之上緣。

6.2 於出發信號發出時及每次轉身後，除依本規則(第二部分)第6.4條規定之轉身外，運動員應蹬離池壁並應於全程中保持仰姿。運動員正常仰姿下可包括身體滾動，但滾動偏離水平面之角度不得達90度。頭部位置則不受限制。

6.3 賽事全程中，運動員之身體至少有某一部分必須露出水面；惟於轉身時、出發後、每次轉身後，在不超過15公尺距離內，運動員得完全潛入水中。至15公尺標記時，運動員之頭部必須已露出水面。

6.4 運動員執行轉身時，身體的某一部分必須觸碰池壁。當肩部轉動越過垂直面至俯臥後，應連續以單臂划動一次、或連續以雙臂同時划動一次來啟動轉身。運動員必須恢復至仰姿離開池壁。

6.5 在即將抵達終點前、允許運動員頭部通過5公尺標記後完全潛入水中。運動員抵達終點時必須以仰姿觸壁。



7 蛙式

- 7.1 在出發後及每次轉身後，運動員可做一次雙臂同時向後划至腿部的划手，於此期間身體可潛入水中。出發後及每次轉身後，在第一次蛙式踢腿前，允許做一次蝶式踢腿。在第二次划臂至最寬處而雙手轉向內划臂前，頭部必須露出水面。
- 7.2 自出發及每次轉身後的第一次划臂動作開始，身體皆應保持俯姿。
- 7.3 除觸壁後轉身外，任何時候皆不允許轉成仰姿；觸壁完成之後至離開池壁期間，得以任何方式轉動身體，惟自離開池壁後第一個手臂動作開始時，身體必須保持俯姿。從出發起及整個賽程中，每一次划臂與一次踢腿應依序構成一個完整動作周期。所有手臂動作必須同時進行，不得交替動作。
- 7.4 雙手應於水面上、水面下、或是水面同時自胸部向前伸出；除轉身前、轉身中或抵達終點前的最後一次划臂動作外，肘部必須保持在水面下。雙手應在水面上或水面下向後划水，除了出發和每次轉身後的第一次划臂動作外，向後划的雙手不得超過臀線。
- 7.5 在每一個完整的泳式動作週期中，運動員頭部的某些部分必須露出水面。雙腿的所有動作必須同時進行，不得交替動作。
- 7.6 雙腳應外翻向後踢腿推進，除依本規則(第二部分)第7.1條之規定外，不得有交替動作或向下之蝶式踢腿。雙腳允許露出水面，但不得接續向下蝶式踢腿。
- 7.7 於每次轉身及抵達終點時之觸壁，必須由雙手掌分開且同時在水面上、水面下、或水面完成。本條所稱「分開」，係指雙手掌不得上下重疊（無須肉眼可見雙手之間有間隙，允許手指間之偶然接觸）。於每次轉身前及終點前之最後一個動作週期，得允許僅作手臂動作而不接續踢腿。於觸壁前最後一次划臂後，運動員得將頭部完全潛入水中，惟在觸壁前之最後一個完整或不完整動作周期中，頭部須曾露出水面。

8 蝶式

- 8.1 自出發後及每次轉身後的第一次划臂動作開始，運動員之身體即應保持俯姿。
- 8.2 任何時候均不得轉為仰姿；於觸壁後之轉身過程中，運動員得以任何方式轉動身體，惟自離牆後的第一個手臂動作開始時，身體應處於俯姿。
- 8.3 除本規則(第二部分)第8.6條之規定外，在整個賽程中，雙臂必須一致在水面上同時向前擺動、在水面下同時向後划動。
- 8.4 雙腿所有上下動作須同時進行。雙腿或雙腳不必處於同一水平位置，惟彼此不得呈交替動作。不得採用蛙式踢腿動作。
- 8.5 於每次轉身及抵達終點時之觸壁，必須由雙手掌分開且同時在水面上、水面下、或水面完成。本條所稱「分開」，係指雙手掌不得上下重疊（無須肉眼可見雙手之間有間隙，允許手指間之偶然接觸）。
- 8.6 賽事全程中，運動員之身體至少有某一部分必須露出水面；惟於轉身時、出



發後、每次轉身後，在不超過15公尺距離內，運動員得完全潛入水中。在出發和每次轉身時，允許運動員在水面下做一次或多次蝶式踢腿和一次划臂，此划臂必須將身體浮出水面。至15公尺標記時，運動員之頭部必須已露出水面。在即將抵達終點前、允許運動員頭部通過5公尺標記後完全潛入水中。

9 混合式游泳

- 9.1 於混合式個人賽事中，運動員應依：蝶式→仰式→蛙式→自由式，四種泳式順序進行，每一種泳式應涵蓋四分之一的距離。
- 9.2 於混合式接力賽事中，運動員應依：仰式→蛙式→蝶式→自由式，四種泳式順序進行，每一種泳式應涵蓋四分之一的距離。
- 9.3 於混合式個人與混合式接力賽事：在自由式區段中，除轉身時外，運動員之身體必須維持俯姿。運動員於進行任何踢腿或划臂前，須先回復為俯姿。於自由式區段，允許以仰姿離開池壁；惟在身體回轉並越過垂直線至俯姿之前，不得有任何踢腿動作。回復至俯姿後，才允許開始踢腿（包括一次或多次蝶式踢腿）。
- 9.4 應遵照各分段泳式之相關規則完成各分段泳式。

10 賽事

- 10.1 所有個人項目賽事，均應分成男子組與女子組舉行。
- 10.2 關於所有賽事：
 - 10.2.1 運動員必須完成該項目規定之全程距離（接力項目中，則須完成其所負責之全程四分之一距離）。
 - 10.2.2 運動員必須於其分配之水道出發，並在整個賽程中均保持於該水道內完成比賽。
 - 10.2.3 進行轉身時，運動員身體必須碰觸泳池或水道末端之池壁；且除本規則(第二部分)第10.2.4條另有規定外，運動員不得於池底踏步、蹬步等藉由池底施力推動身體前進。
 - 10.2.4 運動員不得於池底站立 及／或 行走（惟於自由式項目或混合式項目之自由式分段中，允許運動員於池底站立）。
 - 10.2.5 運動員不得拉水道繩(藉繩推進)。
 - 10.2.6 運動員不得妨礙或以其他方式干擾其他運動員。
 - 10.2.7 未報名該賽事之運動員，不得於該賽事進行期間或所有參賽運動員尚未完成賽程前進入水中。
 - 10.2.8 已完賽之運動員，必須在不妨礙或不以其他方式干擾任何尚未完賽運動員的情況下，儘速離開游泳池。
 - 10.2.9 運動員不得擔任（或試圖擔任）其他運動員之配速者，亦不得使用（或試圖使用）任何配速裝置或配速策略。
- 10.3 如若裁判長（依其獨立裁量權）認定運動員違反本規則(第二部分)第10.2條之任何規定時，裁判長應取消運動員該項目之參賽資格（惟如違反本規則第二部分第10.2.7條時，裁判長應取消該運動員於本次賽會排定之下一場參賽資



- 格)。
- 10.3.1 裁判長必須將有明顯故意違反本規則(第二部分)第10.2.6條規定之情事，通報給主辦單位；主辦單位並應視情況將該事項通報：(一)舉辦該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賽事之國家所屬會員國協會；及(二)該運動員所屬之會員國協會；以進行進一步調查及可能之紀律處分。對於發生於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賽事之違規，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誠信機構得採取進一步或替代之紀律處分，或由相關主管機關就發生於其他競賽之違規行為採取相應之處分。
- 10.4 關於所有接力賽事：
- 10.4.1 每支接力隊伍必須由四名運動員組成；而混合接力隊伍必須由二男及二女組成。
- 10.4.2 領隊應於比賽開始前、依照主辦單位指訂之期限、申報接力隊隊員之棒次順序。
- 10.4.2.1 逾前述期限後，僅於具備可證明之緊急醫療情事，且經裁判長、世界水上運動總會技術代表、或主辦單位(視情況)事前同意者，方可更換接力隊隊員。
- 10.4.2.2 接力賽項目中，預賽與決賽之接力隊隊員得以更換，惟所有接力隊隊員均須具備於該競賽中參加該接力項目之參賽資格。
- 10.4.3 運動員於同一場比賽中，只能代表一支接力隊伍出賽。
- 10.4.4 運動員棒次交接必須從起跳臺開始，且不允許從泳池橋墩做跑步式出發。
- 10.4.5 在同一接力隊中，下一棒次之運動員，於前一棒次之運動員尚未完成其四分之一分段賽程而觸壁前，其雙腳不允許離開出發跳台。
- 10.4.6 除非是接力棒次表指定之下一棒次運動員，否則接力隊隊員不允許於該賽事進行中或於該場所有運動員完成分段賽程前進入(或再次進入)水中。
- 10.4.7 運動員完成其分段賽程後，應儘速離開泳池，並不得妨礙或以任何方式干擾其他尚未完成分段賽程之運動員。
- 10.5 如若裁判長(依其獨立裁量權)認定運動員違反本規則(第二部分)第10.4條之任何規定時，裁判長將取消接力隊該項目之參賽資格(如若違規者為運動員，應取消該運動員之參賽資格)。
- 10.6 如若裁判長(依其獨立裁量權)認定運動員違反本規則(第二部分)第10.2條或第10.4之規定，且該違規行為已對其他運動員(或接力隊伍)取得良好表現機會造成不利影響者，裁判長(依其獨立裁量權)得命受影響之運動員(或接力隊伍)於下一組重新出賽；如該違規發生於最後一組或決賽，則得命該最後一組或決賽重游。

11 計時

- 11.1 如使用電動計時設備(或相關之半自動計時設備)時：



- 11.1.1 經指派之裁判應負責監督電動計時設備之運作。
- 11.1.2 電動計時設備應記錄各運動員完成全部賽程之時間，並依該時間決定優勝者及名次；如有二名或以上運動員成績相同，則應判定其名次相同。
- 11.1.3 由電動計時設備所記錄的時間及判定之名次，應推定為正確，並優先於計時裁判及終點裁判所記錄或判定之時間及名次。電動計時主任必須向裁判長確認電動計時設備於賽事期間未發生任何故障、損壞或失效。
- 11.1.4 電動計時設備應精準紀錄時間至百分之一秒（1/100）。
- 11.1.5 所有包括場館電子計分板及官方成績報告等競賽成績時間都應精準顯示至百分之一秒（1/100）。
- 11.1.6 如若使用電動計時設備，且該設備未能在賽事中記錄一名或多名運動員的名次 及／或 時間，裁判長應：
 - 11.1.6.1 彙整所有由電動計時設備、計時裁判及終點裁判（如有設置）所記錄之成績時間與名次。
 - 11.1.6.2 依下列方式判定該場賽事之正式名次：
 - 11.1.6.2.1 於同一賽事中，所有具有電動計時設備所記錄時間與名次之運動員，其相互間對應之名次順序必須維持不變。（凡由電動計時設備記錄到時間與名次之運動員，其對應彼此之間的名次順序不得變更。）
 - 11.1.6.2.2 如若該運動員僅有電動計時設備所紀錄的時間、卻無名次，則其賽事名次應根據該時間、與同一賽事中有電動計時設備所記錄時間及名次之其他運動員進行比較後決定。
 - 11.1.6.2.3 如若該運動員未有電動計時設備所記錄之時間及名次，則其賽事名次應根據半自動計時設備或計時裁判所記錄之時間，與同一賽事中有電動計時設備所記錄時間及名次之其他運動員進行比較後決定。
- 11.1.7 如若使用電動計時設備時，因故導致未能記錄一位或多位運動員於賽事中的名次 及／或 時間時，正式成績將依下列方式記錄：
 - 11.1.7.1 所有由電動計時設備記錄到時間之運動員，其時間即為正式成績。
 - 11.1.7.2 所有未由電動計時設備記錄到時間之運動員，其由半自動計時設備或計時裁判所記錄到之時間即為正式成績。
- 11.2 若未使用電動計時設備或半自動計時設備：
 - 11.2.1 計時裁判應記錄各運動員完成比賽之時間，裁判長並應依據該時間來判定優勝者及名次。若有二名或以上運動員之成績時間相同，則應判定為相同名次。
 - 11.2.2 計時裁判應由賽事舉辦之會員國協會指派或核准，並應使用經該會員



國協會認可具足夠精準度之碼錶（意指任何形式之計時裝置）。

11.2.3 運動員完成賽程所需之時間，須由二位計時裁判精準記錄至百分之一秒（1/100）；該運動員之正式成績時間應依下列規定決定：

11.2.3.1 如若二支碼錶所記錄的時間不同，則以二個記錄時間的平均值作為運動員的正式成績時間。如若該平均值計算結果出現千分之一秒（1/1000秒），則最後一位數應無條件捨去二不四捨五入。

11.2.3.2 若二支碼錶中有一支失效，則以唯一正常運作之碼錶所記錄的時間作為運動員的正式成績時間。

11.2.3.3 若二支碼錶均失效，得安排運動員重賽。

11.2.4 所有輸出顯示上之賽事成績時間必須精準紀錄至百分之一秒（1/100）。

11.3 如若運動員之個人項目或賽事、於進行中或結束後、被判定為取消參賽資格者，其取消資格應記錄於正式成績中，且不得記錄或公告其成績時間及名次。

11.4 如若運動員之接力賽事、於進行中或結束後、被判定為取消參賽資格者，該取消資格應記錄於正式成績中，且不得記錄或公告其成績時間及名次（惟於被取消資格之運動員參與前，接力隊其他隊員所完成之合法分段成績，仍應記錄於正式成績）。

11.5 於接力賽事中，電動計時設備或半自動計時設備（或視情況之計時裁判）應記錄各接力隊第一棒運動員於50公尺及100公尺之分段時間，並應於正式成績中公布之。

11.6 同一項目各分組合併後之名次排序，應以所有運動員之正式成績時間進行比較決定。若二名或以上運動員之正式成績時間相同，則其名次並列（於名單中，依道次由大至小排序呈現；如道次相同，則依姓名字母順序排列呈現）。

12 世界紀錄

12.1 世界水上運動總會應認可並維護於50公尺游泳池中，由男女運動員在下列泳式及距離長度所創之世界紀錄及世界青少年紀錄：

自由式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及1500公尺
仰式	50公尺、100公尺及200公尺
蛙式	50公尺、100公尺及200公尺
蝶式	50公尺、100公尺及200公尺
個人混合式	100公尺、200公尺及400公尺
自由式接力	4×100公尺及4×200公尺
混合接力賽	4×100公尺
混合接力賽	4×100公尺自由式及4×100公尺混合式

12.2 世界水上運動總會應認可並維護於25公尺游泳池中，由男女運動員於下列泳式及距離長度所創之世界紀錄與世界青少年紀錄：



自由式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及1500公尺
仰式	50公尺、100公尺及200公尺
蛙式	50公尺、100公尺及200公尺
蝶式	50公尺、100公尺及200公尺
個人混合式	100公尺、200公尺及400公尺
自由式接力	4×50公尺、4×100公尺及4×200公尺
混合接力賽	4×50公尺及4×100公尺
混合接力賽	4×50公尺自由式及4×50公尺混合式

12.3 運動員之成績若欲獲得世界紀錄或世界青少年紀錄之認可，必須符合所有相關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規則，包括本競賽規則，以及下列（包含但不限於）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標準：

- 12.3.1 運動員必須只穿著依照本規則(第一部分)第6章規定允許之泳裝。
- 12.3.2 申請世界青年紀錄者，運動員於成績取得日當年度之12月31日時，年齡須為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或十八歲。
- 12.3.3 關於任何接力賽的世界紀錄或世界青少年紀錄，所有接力隊成員必須依據本規則第一部分第3章之規定具備相同運動國籍。
- 12.3.4 除游完分段賽程之第一棒次運動員外，參加接力賽事之運動員，不得申請個人世界紀錄或世界青少年紀錄。若該運動員本人未被取消參賽資格，但該運動員所屬之接力隊於該運動員完賽後因任何原因而被取消參賽資格時，則該運動員的成績仍可申請世界紀錄或世界青少年紀錄。
- 12.3.5 運動員之成績時間須優於（或等同於）既有之世界紀錄或世界青年紀錄。
 - 12.3.5.1 如若運動員之成績時間與既有世界紀錄或世界青年紀錄精準相同至百分之一秒（1/100秒）者，則該運動員得申請其成績被認定為該世界紀錄或世界青年紀錄之「共同保持人」。
 - 12.3.5.2 除本規則(第二部分)第12.3.5.3條另有規定外，如若同一場賽事中，有多名運動員之成績優於（或等同於）既有世界紀錄或世界青年紀錄，且該場賽事僅有一名優勝者，則僅只有該優勝者得申請其成績被認定為世界紀錄或世界青年紀錄。
 - 12.3.5.3 如若該運動員之成績優於（或等同於）既有世界青年紀錄，且該運動員於該場比賽中未獲優勝，惟排名在其前面之其他運動員中，無人同時創下世界青年紀錄者，則該運動員得申請其成績被認定為世界青年紀錄。
 - 12.3.5.4 如若同一場賽事中，有多名運動員之成績優於（或等同於）既有世界紀錄或世界青年紀錄，且該場賽事有二名或以上之優勝者，則所有優勝者均得申請其成績被認定為世界紀錄或世界青年紀錄。



- 12.3.6 運動員於某項距離長度之個人賽事中，所完成中途距離之正式成績，得申請認定為世界紀錄或世界青年紀錄。惟該運動員須完成該個人比賽之全程距離（不得僅完成中途距離或未達全程距離）。
- 12.3.7 該成績必須合乎於下列條件而產生：
- 12.3.7.1 該成績必須經由電動計時設備記錄，若電動計時設備系統故障，則必需由半自動計時設備記錄。
- 12.3.7.2 該成績必須於每公升含鹽量低於3克的水中完成，且不得於任何形式的海、洋水域中達成。
- 12.3.7.3 該成績須於下列情形之一達成：
- (一)一般正式比賽中；或
- (二)公開舉行之個人計時賽，且該計時賽須至少於賽前三日以公告方式對外發布（惟如該個人計時賽係經會員國協會核准，於競賽期間以計時測驗方式進行者，則不適用前述公告之要求）。
- 12.3.7.4 游出該成績所使用之泳池水道長度，須經過該場地所在地之會員國協會指派或核准之測量人員或其他具資格之官員完成認證。
- 12.3.7.5 如若使用移動式隔牆，游出該成績所使用之泳池水道長度，須於該成績產生之場次結束時，由該場地所在地之會員國協會指派或核准之測量人員或其他具資格之官員完成確認。
- 12.3.8 世界紀錄或世界青少年紀錄個人成績取得後應立即（或最遲於賽事結束後24小時內）自運動員採集反禁藥檢體樣本（且檢驗結果必須全數為陰性）。於世界紀錄或世界青少年紀錄接力隊成績取得後應立即（或最遲於賽事結束後24小時內）自決賽接力隊之四位運動員中各別採集反禁藥檢體樣本（且檢驗結果必須全數為陰性）。
- 12.4 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水上運動錦標賽、世界水上運動游泳錦標賽（25公尺）、世界水上運動青年游泳錦標賽及世界水上運動游泳世界盃賽事所創之世界紀錄或世界青年紀錄成績，於符合所有相關認定條件時，將自動予以認可。
- 12.5 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水上運動錦標賽、世界水上運動游泳錦標賽（25公尺）、世界水上運動青年游泳錦標賽及世界水上運動游泳世界盃賽事等以外賽事所創之成績，向世界水上運動總會申請認可為世界紀錄或世界青年紀錄之程序如下：
- 12.5.1 世界紀錄或世界青年紀錄之申請，須由競賽管理委員會所授權之代表於該成績達成後七日內，以書面方式向世界水上運動總會執行長提出初步報告。
- 12.5.2 世界紀錄或世界青年紀錄之認定申請，須於該成績達成後十四日內送交世界水上運動總會執行長。該申請須由裁判長依世界水上運動總會之官方表格提出。裁判長並應證明該成績符合本規則(第二部分)第12.3條所列之各項規定。



- 12.5.3 執行長於收到申請後，應審查是否符合本規則(第二部分)第12.3條之各項規定；如確認已符合，執行長應宣布該成績為新的世界紀錄或世界青年紀錄，並予以公布，且頒發證書予相關運動員。
- 12.5.4 如若競賽管理委員會未依規定（全部或部分）完成申請程序，該運動員所屬之會員國協會得使用世界水上運動總會之官方表格，提出世界紀錄或世界青年紀錄之認定申請。執行長於收到申請後，應審查是否符合本規則(第二部分)第12.3條之各項規定；如確認已符合，執行長應宣布該成績為新的世界紀錄或世界青年紀錄，並予以公布，且頒發證書予相關運動員。
- 12.6 如若個人申請之世界紀錄或世界青年紀錄經世界水上運動總會核准，執行長應將世界水上運動總會主席簽署之證書寄送給該運動員所屬之會員國協會，以供轉交予該運動員，作為對其成績之認可。
- 12.7 如若接力申請之世界紀錄或世界青年紀錄經世界水上運動總會核准，執行長應將世界水上運動總會主席簽署之證書五份寄送給運動員所屬之會員國協會，其中一份由會員國協會留存，其餘四份分別轉交予接力隊四名運動員，作為對其成績之認可。
- 12.8 世界水上運動總會得（全權裁量）設立一項或多項額外類別的世界紀錄或世界青少年紀錄（其內容得包含不同泳式、距離或其他變數）。如有設立，則世界水上運動總會應訂定「目標成績時間」，若運動員成績時間優於「目標成績時間」，該成績時間即有資格被認定為世界紀錄或世界青少年紀錄（惟仍須符合本規則第二部分第12.3條之各項規定）。

13 年齡分組規定與資格

- 13.1 具備參加世界水上運動青年游泳錦標賽資格之運動員，於開賽日當年度之12月31日時，年齡必須為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或十八歲。
- 13.2 運動員欲具備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水上運動錦標賽或世界水上運動游泳錦標賽（25公尺）之資格，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3.2.1 於開賽日當年度之12月31日時，年滿十四歲；或
- 13.2.2 於開賽日當年度之12月31日時，未滿十四歲，且報名成績於相關項目中至少達到「B」標準。
- 13.3 會員國協會及賽事主辦單位就其管轄範圍內之年齡分組賽事，得採用相同及／或 替代之參賽資格規則。

14 泳裝、技術裝備及穿戴式裝置

- 14.1 運動員於比賽期間必須穿著泳裝，並得配戴護目鏡 及／或 泳帽，且上述裝備均須符合本規則(第一部分)第6條之規定。
- 14.2 除經允許之泳裝外，運動員於比賽期間不得穿戴或使用任何可能提升其速度、浮力或耐力之裝置或設備（例如蹼狀手套、蛙鞋、腳蹼或黏著性物質等）。
- 14.3 運動員得使用自動化資料蒐集裝置，惟其用途僅限於資料蒐集。該裝置不得



- 具備將資料、聲音或訊號傳送予運動員之功能，亦不得實際用於或具備用於提升運動員速度、浮力或耐力之功能。
- 14.4 運動員如因治療或保護手指或腳趾傷勢之需要，得於一或二隻手指或腳趾上使用貼布（包括將二隻手指或腳趾綁合在一起）。

※本規則中文譯本由趙偉寰編譯，並經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文譯本如與英文原本有不一致或疑義，應以世界水上運動總會最新公布之英文版本為最終解釋依據。